

甘肃张掖黑河国际重要湿地保护与恢复 项目高台段(湿地保护—野生动物保护) 施工合同

合同备案号: 2025HTBA00057

项目编号: ZJYZC2025GK-028

发 包 人1: 张掖黑河湿地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

发 包 人2: 高台县黑河湿地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

供 应 商: 甘肃厚德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 甘肃鸿宇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甲方 1: 张掖黑河湿地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

甲方 2: 高台县黑河湿地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

乙 方: 甘肃厚德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为加快甘肃张掖黑河国际重要湿地保护与恢复项目建设,确保按期保质完成建设任务,根据《生态保护修复中央预算内投资专项管理办法》(发改农经规〔2024〕590号)《甘肃张掖黑河国际重要湿地保护与恢复项目初步设计》(以下简称《初步设计》)及相关法律法规,本着诚实信用、互惠互利的原则,根据有关部门要求甲方 1 作为施工项目发包人,但实际权利及义务由甲方 2 和乙方享有承担,经甲方 1、甲方 2、乙方充分协商一致,就甘肃张掖黑河国际重要湿地保护与恢复项目高台段(湿地保护—野生动物保护)实施签订此合同,双方共同遵照执行。

一、工程内容:

1. 工程名称: 甘肃张掖黑河国际重要湿地保护与恢复项目高台段(湿地保护—野生动物保护)。

2. 工程地点: 高台县。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张发改农经〔2024〕8 号。

4. 资金来源: 甘肃张掖黑河国际重要湿地保护与恢复项目资金。

5. 工程质量标准:

(1) 乙方按项目《初步设计》实施项目,实施内容、地点、规模、技术要求等必须符合《初步设计》和甲方提供的施工图等要求规范和技术深度。

(2) 材料由乙方自行购置，标准为相应项目国家要求标准。

(3) 乙方购置的材料需写明品牌，型号及价格。

(4) 验收标准和方法

①验收标准：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要求。

②验收方法：按照相应的法规、规范要求，对乙方完成的全部项目进行验收。

③验收前乙方应当向甲方 2 提交必需的技术资料和有关质量证明。

④就成品采购、设备采购物件的质量在检验中发生争议时，以质量监督检验机构提供检验证明为准。质量检验机构由三方共同指定，费用由乙方支付。

6. 工程建设内容及规模：湿地保护-野生动物保护-植物隔离带-乔灌隔离带、鸟类观测平台（具体工程量详见工程量清单）。

二、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人民币 大写：壹佰叁拾肆万肆仟捌佰陆拾元柒角捌分，
(¥：1344860.78 元)，待乙方施工项目全部完工经验收合格后，经有关部门进行工程决算，以最终工程决算价格作为乙方施工项目结算数额。

三、项目质量及要求：

因乙方原因造成工程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标准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项目设计、合同约定及相关规范、标准进行返工，直至工程质量达到合同约定的标准为止，并由乙方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该费用从乙方工程款当中予以扣除。因甲方原因造成工程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标

准的，由甲方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乙方合理的利润。

质量检查：甲方有权通过监理工程师或自行对全部工程内容及其施工工艺、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和检验。乙方应为监理工程师或甲方的检查和检验提供方便，包括到施工现场，或制造、加工地点，或约定的其他地方进行察看和查阅施工原始记录。乙方还应按监理工程师或甲方意见，进行施工现场的取样试验，做好进场材料的报验工作，工程复核测量和设备性能检测，提供试验样品、提交试验报告和测量成果以及监理工程师或甲方指示进行的其他工作。监理工程师或甲方的检查和检验，不免除乙方按合同约定应负的责任。

隐蔽工程检查：除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工程隐蔽部位经乙方自检确认具备覆盖条件的，乙方应书面通知监理工程师在约定的期限内检查，通知中应载明隐蔽检查的内容、时间和地点，并应附有自检记录和必要的检查资料。

监理工程师应按时到场并对隐蔽工程及其施工工艺、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经监理工程师检查确认质量符合隐蔽要求，并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乙方才能进行覆盖。经监理工程师检查质量不合格的，乙方应在监理工程师提出的时间内完成修复，并由监理工程师重新检查，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乙方承担。

四、工期、交工方式：

交工日期：合同生效后 90 天内完成完工验收。

交工方式：乙方完成所有项目内容后，经自检合格及监理方评定达到验收

条件后，可申请甲方进行完工验收，本项目全部工程完工验收合格后由甲方签发验收合格报告，不合格部分提出书面整改意见，乙方按整改意见整改完毕后申报甲方、监理方对该部分再次验收。

五、付款方式：

1. 预付款：合同签订后，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即人民币 537944.31元（大写：伍拾叁万柒仟玖佰肆拾肆元叁角壹分）；

2. 进度款：工程进度达到70%，经甲方、监理现场负责人确认后，由甲方2提交相关资料报甲方1审核并按程序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即人民币 403458.23元（大写：肆拾万叁仟肆佰伍拾捌元贰角叁分）；

3. 验收款：工程完工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据实结算；

4. 质保金及养护预留金：为合同总金额的 10%，即人民币 134,486.08（大写：壹拾叁万肆仟肆佰捌拾陆元零捌分）为质量保证金及养护预留金，质保及养护期满后付清。

若甲方支付给乙方的费用超出审计结果，由乙方向甲方退还超出部分；

甲方负责在上述约定时间内完成申报手续，实际付款到账时间及金额以支付单位支付时间及金额为准。

乙方向甲方开具正式发票，方可办理相关申报支付手续。

六、甲方权力义务

1. 甲方1作为项目法人，承担项目建设全过程监督、项目调度上报、项目资金支付、审计、结算审核、组织各子项目完工验收等职责；

2. 甲方1应严格执行中央、省、市有关项目资金管理办法，对申报支付的项目资金严格审核，按程序及时支付，做到专款专用，确保资金规范安全

运行。

3. 甲方 1 根据相关要求和程序，确定项目监理单位，并对项目监理单位、监理人员资质等合法合规性进行审查。甲方 2 和监理单位监督乙方按照项目建设流程开展工作，并对项目施工、建设进度确认、资金支付资料等进行审核，确保乙方依法合规实施项目。

4. 甲方 2 全面负责承建项目从开工到完工全过程的施工技术、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施工进度、文明施工、档案资料（包括相关工程矢量数据）收集整理归档等工作。按照合同约定及相关程序负责转报项目资金支付申请、组织监理和施工单位完成工程结算等职责，并配合甲方 1 完成项目各阶段验收国家、省级督查检查验收等。

5. 甲方 2 应严格执行中央、省、市有关项目资金管理办法，按照合同要求和资金支付流程，及时对乙方支付申请相关资料进行审核确认后，向甲方 1 转报资金支付申请，确保项目建设与资金支付顺利运行。

6. 甲方 2 应按建设工期要求加快项目建设进度，配合甲方 1 做好绩效监控、评价工作，及时准确上报进度数据和信息，保证项目按期建成并发挥效益。

7. 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出现任何违规或过失行为，甲方 1/2 有权随时要求乙方停止施工并要求乙方及时整改。

8. 工程竣工验收后，甲方 2 要制定管护制度，落实管护责任，确保工程长期发挥效益。

七、乙方权力义务

1. 乙方按照项目建设要求履行好项目实施职责,严格按照《初步设计》及相关图纸和规范要求组织施工。

2. 乙方要统筹考虑、因地制宜,不得“化整为零”对各子项目进行随意拆分,违法层层转包或分包。

3. 乙方应严格执行中央、省、市有关项目资金管理办法,按照合同要求、工程进度和相关流程,及时向甲方 2 申请开展资金支付工作,确保项目建设与资金支付顺利运行。

4. 乙方应接受发改、审计、监察、财政、林草等部门依据职能分工进行的监督检查,发现问题及时整改。

5. 乙方应严格按照国家有关工程建设项目验收规定,配合完成子项目工程完工验收、工程结算等工作。完成项目档案资料及相关工程矢量数据的收集、整理、归类工作。配合完成国家、省市级验收。

6. 乙方应按照法律规定进行施工,开工前甲方对乙方进行安全技术交底,施工过程中做好各项安全防护措施。乙方为实施合同而雇用的特殊工种的人员应受过专门的培训并已取得政府有关管理机构颁发的上岗证书。乙方应加强施工作业安全管理,特别应加强对于易燃、易爆材料、火工器材、有毒与腐蚀性材料和其他危险品的管理,未经安全教育人员不得进入作业场所。

7. 乙方负责人为安全生产责任人,负责负责此项目生产的全部安全责任。乙方必须严格遵守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并指定专人负责监管安全施工作业,施工期限内乙方必须做好施工现场安全工作,对该工程项目的安全

施工作业以及对参与该工程作业的所使用的全部人员的安全负责，同时做好施工项目费用结算发放工作。如果在生产中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出现人员伤亡或拖欠施工费用及农民工工资情况，由乙方承担全部的事故责任和经济责任，与甲方 2 无关，若甲方 2 承担责任后，有权向乙方追偿。

8. 安全生产要求：合同履行期间，甲、乙双方均应当遵守国家和工程所在地有关安全生产的要求，甲方有特别要求的，应明确安全生产标准化目标及相应事项。乙方有权拒绝甲方及监理工程师强令乙方违章作业、冒险施工的任何指示。在工程实施过程中，如遇到突发的地质变动、事先未知的地下施工障碍等影响施工安全的紧急情况，乙方应及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上报政府有关行政管理部门的，并报告监理工程师和甲方，因安全生产需要暂停施工的，按照现行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9. 安全生产保证措施：乙方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相关标准进行安全生产设计，在设计文件中注明涉及施工安全的重点部位和环节，提出保障施工作业人员和预防安全事故的措施建议，防止因设计不合理导致生产安全事故的发生，乙方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编制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度、治安保卫制度及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并按安全生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如实编制工程安全生产的有关记录，接甲方、监理工程师及政府安全监督部门的检查与监督。

10. 文明施工：乙方在工程施工期间，应当采取措施保持施工现场平整，物料堆放整齐。工程所在地有关政府行政管理部门有特殊要求的，按照其要求执行。在工程移交之前，乙方应当从施工现场清除全部工程设备、

多余材料、垃圾和各种临时工程，并保持施工现场清洁整齐。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可在甲方指定的地点保留乙方履行保修期内的各项义务所需要的材料、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

八、质保期及售后服务要求：

本合同的工程质量保修及养护期为两年，自项目完工验收合格次日开始计算，质保期内乙方对所实施工程内容实行包修、包维护保养；养护期内乙方对所栽植植被及时开展管护、施肥、灌水、抚育等养护管理工作。出现问题乙方须及时解决，确保符合规范、质量要求。

乙方应配备专管员，对存在的问题实时处理解决。

联系人：郭超 联系电话：15109322680

九、验收：

项目内容若有国家标准按照国家标准验收，若无国家标准按行业标准验收。乔灌隔离带验收成活率要求 $\geq 95\%$ ，株数保存率 $\geq 90\%$ ，对人为干扰较为轻的区块，原则要求成活率应为 100%。

甲方 1、甲方 2 共同组成验收小组按国家有关规定及规范进行验收，必要时邀请相关的专业人员或机构参与验收。

十、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乙方完成的项目不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招标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绝竣工验收。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交工时间交付工程，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1 %的数额向甲方 1 支付违约金；逾期一个月以上的，甲方

1、甲方 2 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甲方 1、甲方 2 无正当理由拒绝验收，到期拒付工程款项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价 1‰ 的违约金。甲方如逾期付款，则每日按本合同剩余未付款项的 1‰ 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十一、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甲方、乙方可以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争议协商无果甲方、乙方可以依法向甘州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二、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迟延履行方的相应责任。

十三、税费:

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四、其它:

本合同所有附件、《投标文件》(含补充通知、澄清、答疑会议纪要等)、响应性文件(含澄清等)、《成交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除甲方 1、甲方 2 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任何责任和义务。

十五、合同生效及其他：

本合同在甲方 1、甲方 2、乙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履行完相关条款后自行终止。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等书面法律文件约定。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附件作为《甘肃张掖黑河国际重要湿地保护与恢复项目高台段（湿地保护—野生动物保护）施工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本合同一式玖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 1 肆份、甲方 2、乙方各执贰份，招标代理机构壹份。

(此页无正文)

甲方1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 闫如斌
电话:	地址:
日期: 2015年9月30日	
甲方2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 尹永勤
电话: 13014417666	地址:
日期: 2015年9月30日	
乙方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 李超
电话: 15103977680	地址:
账 号:	开户行:
日期: 2015年9月30日	